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RCHI GLOB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記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6

上市委員會就除牌之決定

本公告由華記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香港法例第571章）之內幕消息條文編製。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聯交所復牌指引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獨立調查之主要發現及申請延長補救期間(統稱「該等先前公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委員會就除牌之決定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函件」），表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已決定拒絕延長申請，並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除牌決定」）。

除牌決定覆核

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2)條及第2B.08(1)條，本公司有權於函件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內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覆核除牌決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就除牌決定提出覆核請求。本公司謹此提醒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覆核的結果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倘對除牌決定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尋求彼等認為合適的專業意見。

繼續停牌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停牌，並將維持停牌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記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華壤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盧卓明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曾華壤先生及歐穎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林志傑醫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冼偉超博士及羅俊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